



150000113075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

业 务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28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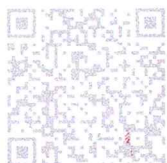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cg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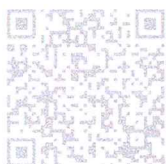


一、监测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 我司对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15 号 金城大厦 1111 号办公室	邮 编 /
	联系人	蔡名锋	电 话 13809768687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湛江钢铁厂区纬五路 经二路宝化湛江办公楼	邮 编 /
	联系人	冯洁媚	电 话 18719120180
监 测 说 明	监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监测点位	1#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上风向参照点、2#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监控点、 3#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监控点、4#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监控点	
	监测项目	苯并[a]芘、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监测1天, 采样4次	
	现场监测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4.5~27.5°C, 气压: 100.61~100.77kPa, 风速: 1.6~1.8m/s, 风向: E。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分析日期
<p>监测点位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无组织监测点位</p>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6.7 n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三、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J-363、HJ-360、 HJ-365、HJ-359
2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HJ-393
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HJ-295
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HJ-369
5	WS-1 型湿度计	HJ-143
6	LC-20A 高效液相色谱仪	FCG-084

四、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苯并[a]芘 (n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2#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3#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4# (化工公司) 化工区域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43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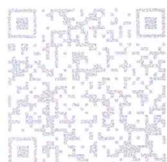
- 1.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 2.检测实验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望海路1号。

----- 结束 -----

拟制/日期: 莫惠群
2021.3.28

审核/日期: 黄志远
2021.3.28

报告签发人/日期: 黄志远
2021.3.28



H412100051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受检方如对监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监测所得到的结果。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监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监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cgx.com

